##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發字第1090340666號函核定

- 壹、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,包括下列有價證券:
  - 一、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:對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創櫃板之股票,給予四位數字股票代號,公開發 行時,沿用創櫃板之股票代號。終止登錄創櫃板且未申請 公開發行者,其股票代號得重複編給其他股票使用。
  - 二、公開發行公司股票:編碼原則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,新申請時,依其類別,於相同上市類別中,依序給號,相同上市類別之號碼用完後,再於上櫃相同類別中給號。未來若有更改產業類別或市場別變更,則依一碼到底原則,代號不予更動。
  - 三、 上市、上櫃股票:依一碼到底精神,於上市、櫃後沿用公 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。
  - 四、 興櫃股票:依一碼到底精神,由公開發行轉興櫃時,沿用 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。
  - 五、轉換公司債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,依發行先後次序加一至 二位流水碼 1-99(可重複使用)。
  - 六、 交換公司債或交換金融債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,依發行先 後次序加二位流水碼 01-09(可重複使用)。
  - 七、 股款繳納憑證、新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,加一位英文字母 X-Z。
  - 八、 特別股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 A-W。
  - 九、 認股權憑證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英文字母 G , 第六位則 為 1-9。
  - 十、 附認股權特別股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 G, 第六位則為英文字母 A-C。
  - 十一、 附認股權公司債: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 G,

第六位則為英文字母 D-L。

十二、 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拆後之公司債:於四位股票代號 後加英文字母F,第六碼為1-9。

## 十三、 認購(售)權證:

- (一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:前二碼為數字,後 加四位流水編號。
- (二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:前二碼為數字,後 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P。
- (三)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:前二碼為數字,後 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F。
- (四)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售權證:前二碼為數字,後 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Q。
- (五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下限型認購權證(牛 證)」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 文字母(°。
- (六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上限型認售權證(熊 證)」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 文字母 B。
- (七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(牛 證)」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 字母 X。
- (八)以國內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「可展延上限型認售權證(熊證)」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V。
- (九)認購(售)權證之代號,得重複使用。
- 十四、 受益憑證(封閉式基金)、存託憑證及 ETF 等金融商品:
  - (一) 受益憑證(封閉式基金)、存託憑證:原則為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四位流水編碼。
  - (二) 以存託憑證為轉換或履行標的之公司債:
    - 1. 可轉換公司債:前二碼為數字,加二碼數字編號,第五

碼為英文字母 C,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
- 2. 附認股權公司債:前二碼為數字,加二碼數字編號,第 五碼為英文字母 G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D-L。
- 3. 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拆後之公司債:前二碼為數字,加二碼數字編號,第五碼為英文字母F,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 1-9。
- 4. 認股權憑證:前二碼為數字,加二碼數字編號,第五碼 為英文字母G,第六碼為數字流水編號1-9。

## (三) ETF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碼流水編碼:

- 1.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:以外幣計價者,第六碼 為英文字母 K;如為槓桿型 ETF 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L、 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M;反向型 ETF 第六碼 為英文字母 R、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S。
- 2.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(簡稱期貨 ETF):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U、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V。如為槓桿型期貨 ETF 及以外幣計價者、反向型期貨 ETF 及以外幣計價者,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,準用前目編碼原則。
- 3. 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(簡稱債券 ETF):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B、以外幣計價者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C。如為槓桿型債券 ETF 及以外幣計價者、反向型債券 ETF 及以外幣計價者,第六碼英文字母編碼,準用第1目編碼原則。
- 十五、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S。
- 十六、 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 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P。
- 十七、 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益證券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位流 水編號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T。
- 十八、 指數投資證券(簡稱 ETN)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四碼流水編碼:
  - (一) 槓桿型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碼流水編碼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L。

- (二) 反向型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碼流水編碼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R。
- (三)追蹤債券指數者:前二碼為數字,後加三碼流水編碼,第 六碼為英文字母B。如為槓桿型、反向型,第六碼英文字 母編碼,準用第一款、第二款編碼原則。
- 十九、 普通公司債及分割公司債:英文字母 B 加五位文數字。普通公司債五位文數字為一碼行業別+二碼公司別+二碼券別,分割公司債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+二碼券別+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- 二十、 政府公債、交換公債及分割公債:
  - (一)政府公債及交換公債部分為:
    - 1. 中央政府公債為英文字母 A 後加五位數字(二碼年度別 +一碼債券別+二碼期別)。
    - 2. 地方政府公債為英文字母 H 後加五碼英數字(一碼英文字母 A:臺北市政府公債、B:高雄市政府公債、C:新北市政府公債、D:臺中市政府公債、E:臺南市政府公債、F:桃園市政府公債+二碼年度別+二碼期別)。
  - (二)分割公債部分為:一碼證券識別碼(英文字母P代表分割本金公債、英文字母I代表分割利息公債)+二碼到期(民國)年+一碼到期月+二碼到期日。
- 二十一、金融債券及分割金融債券:英文字母 G 加五位文數字。金融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一碼行業別+二碼公司別+二碼券別,分割金融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+二碼券別+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- 二十二、新台幣計價之外國債券及第二十二項以外之外幣計價債券: 英文字母F後加五位文數字。五位文數字為三碼公司別十二碼券別;分割債券五位文數字為二碼公司別十二碼券別十一碼本金或利息別。
- 二十三、於國內上市、上櫃、登錄興櫃股票或公開發行之公司發 行含股權性質之外幣計價債券:
  - (一) 轉換公司債或海外轉換公司債:四位股票代號+一碼數字 1-9(可重複使用)+一碼英文字母 E。

- (二) 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:四位股票代號+ 一碼數字1-9(可重複使用)+一碼英文字母₩。
- 二十四、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、上櫃股票: 編碼原則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為四位數字股票 代號。
- 二十五、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、上櫃股票其 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:同公開發行公司發行 有價證券之編碼原則。
- 二十六、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:英文字母 T 加五位文數字(二碼公司別+二碼基金別+一碼類別)。
- 二十七、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(簡稱 STO):
  - (一) 分潤型虛擬通貨:前兩碼為英文字母 ST,後加四位流水編碼。
  - (二) 債務型虛擬通貨:前兩碼為英文字母 ST,後加三碼流水編碼,第六碼為英文字母 D。
- 貳、 本編碼原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